附件2：

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流程

车辆进入 M 站

调取 I 站排放检验数据

车辆检查与诊断

签发诊断报告，提出维修方案

车辆维修治理

M站排放竣工检验

合格

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

维修费用结算清单

上传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

 不合格

I站排放复检

合格

完成

* 1. 说明:

1.承修车辆进入M站，M站通过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调取承修车辆的《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单》，获取排放污染检测过程及结果数据。

2.对承修车辆进行检查和诊断。检查项目包括检查车辆机械状况是否良好、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是否齐全和正常、是否存在烧机油或严重冒黑烟、空气滤清器、进排气系统是否有泄漏、仪表盘故障警告灯或故障警告等。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应首先排除故障。车辆诊断主要是分析汽车排放污染超标故障范围和故障原因，确定汽车排放污染超标故障。

3.承修车辆故障诊断后，诊断人员签发诊断报告，提出维修方案。

4.依据维修方案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治理。

5.承修车辆维修治理后，应进行竣工检验。竣工检验合格的车辆，M 站应向托修人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维修费用结算清单。

6.M站应将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维修费用结算清单，上传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。

7.经维修治理后的机动车到Ｉ站进行排放检验。如检验合格，维修治理结束；不合格，再返回Ｍ站继续维修治理。